#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 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关联人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七条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 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做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选择。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 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 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 **第九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 (三)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四)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五)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六)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 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 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 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 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 (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 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 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 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 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适用上海证券交 易的所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照《股

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 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 露。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 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 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二)项至第 (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下述标准 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 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 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

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 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三条第三款 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 第二十八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 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 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 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第三十三条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